

晋城市能源局

晋城市能源局 关于转发《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对全省相关企业紧急排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，各能源企业：

现将省能源局《关于对全省相关企业紧急排查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负责牵头组织辖区煤矿、洗选煤场、电力、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。

二、各煤炭主体企业、油气长输管道上级企业集团以及国网晋城供电公司、阳城电厂、金驹煤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主体企业，要加强工作指导，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到位，不留死角。

三、各单位要结合重点排查内容，逐条逐项进行排查，对排查不认真、敷衍应付或导致发生事故的，市局将严肃追责处理。排查整治期内，市局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6个包联督导检查组，要将各单位开展紧急排查情况作为重要督查内容。

四、各能源企业按照安全监管、安全管理隶属关系，将排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（PDF版、盖章）与12月9日10点前上报市、县能源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12月9日18

点前汇总辖区企业排查情况上报市局，同步向属地政府分管副县（市、区）长汇报。

联系人：王广建 李晓辉

联系电话：0356—2068087

报送邮箱：jcsnyjzcyjk@163.com

附件：山西省能源局《关于对全省相关企业紧急排查的通知》



关于对全省相关企业紧急排查的通知

各市能源局、各省属煤炭集团公司、各有关企业：

据中国地震台网正式测定，11月30日3时44分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发生3.7级地震，省领导作出排查次生灾害的重要指示。为认真落实指示精神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排查范围

对全省煤矿、选煤厂、电力、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，重点区域是太原市及周边相邻的忻州市、晋中市、吕梁市。

对相关企业因受震动影响，是否造成管、线、塔、架、边坡、基础、设施、设备、场所、自然条件等发生变化，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各类风险隐患进行排查。包括但不限于：水、电力、通讯、油气、瓦斯抽放利用等输送管线基础是否牢固，接头是否松动，悬挂或固定装置是否受损；相关场所边坡是否松动，出现塌方、滑坡、沉陷等迹象；现场施工脚手架、塔吊、高空塔台等设备设施是否完好、可靠；消防设施是否完好，安全通道是否畅通；受震动对周边环境造成影

响是否导致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，特别是煤矿井下顶板、瓦斯、涌水等是否发生明显变化；其它需要重点排查的区域和内容。

二、重点排查内容

（一）煤矿

1. 地面工业广场区域在用或正在施工的生产、生活、交通等建筑（构筑）物基础是否稳定可靠，边坡是否稳定可靠，设备设施安全生产运行条件是否发生变化。

2. 矸石山、排土场、物料场等开放区域，边坡是否稳定可靠，是否存在滑坡、塌陷等风险隐患。

3. 设备库、材料库、油脂库、火药库是否存在高空坠落、失稳风险，供电线路是否完好，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。

4. 地面各类建筑供电线路是否存在接头松动、老化等情况，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是否畅通。

5. 井下主要井巷是否出现顶板、涌水、有害气体等变化。

6. 井下密闭是否出现损坏，各类监测监控是否有效。

7. 井下变电所、泵房等机电硐室、要害场所是否出现顶板变化，线路松动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。

8. 采掘巷道及工作面是否出现顶板破碎、片帮、底鼓或支护失效等情况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是否安全可靠。

9. 其它需要排查的地点和存在的风险隐患。

（二）选煤厂

1. 生产生活等重要场所，包括办公楼、生产厂房、栈桥、公共建筑等基础、结构是否安全稳定，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。

2. 机电设备基础或基座是否安全可靠，防护设施是否松动，皮带等设备保护是否齐全有效，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。

3. 瓦斯区域电气设备是否存在失爆情况，瓦斯探头等监测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。

4. 各类供电设备设施是否完好，接头是否松动，电气设备接地是否可靠有效。

5. 煤棚、储煤场等物料存储区域建筑物基础、结构是否安全稳定，雨水收集池、事故沉淀池、浓缩池等户外设施防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。

6. 危废品库等重要场所是否存在高空坠落、失稳风险，供电线路是否完好，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。

7. 矸石山、露天物料场等开放区域，边坡是否稳定可靠，是否存在滑坡、塌陷等风险隐患。

8. 其它需要排查的地点和存在的风险隐患。

（三）电力

1. 电网企业对区域内重要输电通道、枢纽变电站等电力设施完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消除可能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发生的隐患和缺陷。

2. 火电企业对汽机房、空冷岛等重点基础设施、危化品存储等重点场所、应急电源、通讯系统等重要设施进行全面排查，加强巡视检查，确保完好可靠，确保安全可靠。

3. 水电企业重点排查工程枢纽区和上下游地质灾害，防范塌方溃坝等引发人身伤亡事故。

4. 新能源发电企业重点排查风力发电机的风叶和塔身、光伏组件和支架系统等情况，确保无损伤和松动等现象。

5. 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全面排查认为需要重点排查的地点和区域，确保消除接头松动、基础受损等设备设施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。

(四) 油气长输管道

1. 分输站场生产生活等重要场所建筑基础、结构是否安全稳定，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。

2. 对管道及阀室完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及时消除可能造成油气长输管网停输隐患和缺陷。

3. 对管道沿线全面进行排查，紧盯重点区域、重要枢纽等是否存在塌方、滑坡、沉陷等迹象，立即消除可能出现的隐患。

4. 其他需要重点排查的地点和区域，及时排查消除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。

(五) 其他

相关企业、场所等需要排查的区域，各单位结合实际进行安排，确保排查无遗漏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今年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，省委省政府也多次批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。各相关单位及主体企业要高度重视，迅速安排部署，立即启动排查工作。要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，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适当充实完善排查内容，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精准排查隐患。坚持细处着手，科学制定排查方案，严格自查闭环治理，制定差异化运维保障措施。各相关单位及主体企业要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“五不为过”“五个必须”等要求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全力排查隐患，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。各相关单位及主体企业要分析研判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，督促所属企业全面开展排查工作，做到不走过场、不留盲区、不存死角，对存在问题执行“三定”“五落实”，限期完成整改，同时要完善震后区域重要建构（筑）物及设施设备的运维保障方案，对重要设施设备受损情况予以重点管控，强化企业安全生产

基础，严防次生灾害，坚决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及时汇总上报。各单位要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，及时归纳总结经验教训，形成排查报告，同时要做好信息报送。报送内容包括排查情况、整改完成情况、下一步工作举措等。各市能源局、各省属煤炭集团公司、各有关企业于12月10日前将排查情况报送省能源局。

联系人：赵帅 冯佳骏 刘鹏

联系电话：0351-4117139/4117591/4117183

电子邮箱：zcbggzsb@163.com

